

教授終身任期加入是否運用科技的考慮

02.22,'02 • 高等教育紀事報

以往一般認為，教授在未拿到終身任期(tenure)之前，將網路科技運用於教學只是浪費時間，因評審委員會對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因素只考慮傳統表現，諸如發表論文等，對運用網路認為只是教授的業餘嗜好，不適用於學術之考量。創設 ePsy(<http://epsych.msstate.edu>) 而獲國家科學基金會四十萬美元獎助的 Gary Bardshaw 即有切身之痛。然而最近此種情況已略有改進，越來越多學校將其列入教授升等及取得終身任其的考慮因素之一。然而引發的問題是：衡量的標準為何？衡量的對象為網路課程還是資訊技術？如何判斷哪些非假手他人所作？是否除了網路科技外還須包容更多種類的教學活動？針對這些問題，三年前開始的 Merlot 計畫 www.merlot.org 運用評估論文的同行評估方式來解決，已取得 22 個學校的合作。但教育科技專家表示：網路教學工具之良窳取決於學生從中獲益多少，而非其他教授是否喜歡。賓州州大系統等學校則依賴學生對網路課程的評價作判斷依據。在這種趨勢下也還是有些學校不表苟同，因為網路耗時太多，可能使教授棄研究而耽溺於網路，而學生不是不用網路課程就是覺得不很有用。